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補充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BANG & OLUFSEN A/S 股份

茲提述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Bang & Olufsen A/S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本次收購事項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

B&O之補充資料

下表載列B&O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摘要(摘錄自B&O之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度年報)：

	截至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丹麥克朗)	截至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丹麥克朗)
收益	2,588	2,752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52)
年內溢利／(虧損)	(17)	(141)

根據B&O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度年報，B&O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為22.97億丹麥克朗，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9.56億丹麥克朗。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公佈所載之其他資料及內容。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該公佈之內容仍保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佈乃該公佈之補充，並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居慶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居慶浩先生及仇沛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青松先生、施嘉豪先生、武鵬先生及游弋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敏杰先生、廖克難先生、吳偉雄先生及王暉女士。